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前主任委員管中閔擔任公職及教職期間，相關兼職涉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情事，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前主任委員管中閔擔任公職及教職期間，相關兼職涉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情事，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案經向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銓敘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下稱**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下稱**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下稱**中央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下稱**暨南大學**)、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壹傳媒台灣分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金控**)、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下稱**台經院**)、兩岸企業家峰會等機關(構)、學校、團體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07年5月9日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諮詢、107年12月25日約詢行政院及銓敘部等機關業管人員，另並先後訂於107年10月5日、12月25日，及108年1月4日，約請行政院前政務委員兼國發會主任委員管中閔(下稱**被調查人**)到院釐清案情，惟均經其以各種不同理由推辭出席，僅於108年1月3日提出書面說明一份到院；復另於108年1月4日約詢行政院人事處、國發會人事室、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等機關之業管人員，全案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被調查人管中閔於101年2月6日起至104年2月3日止之期間，身為國家高階政務官乃至機關首長，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禁止兼職」之規定，透過匿名方式「常態性」為壹週刊撰寫社論，以獲取年約65萬元之兼職報酬，嚴重損害公務紀律及敗壞官箴，違失情節重大：

(一)按「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目的，「旨在要求公務員專心從事其職務」；其要義乃「公務人員應本一人一職之旨，謹慎勤勉，專其責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4年10月13日法律座談會第20案決議，及銓敘部73年2月21日(73)台楷銓參字第05401號函，均足資參照。為貫徹上開規定意旨，銓敘部歷來對公務員違法兼職之認定向採嚴格立場，以往一般文官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辦公時間以外執行國術損傷醫療業務、公餘兼任報社約聘校對、利用下班時間為家人及眷屬投保人壽保險並領取傭金、擔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利用週休2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於公餘時間從事按摩業、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或解運、利用下班時間或休假時間兼任無給職旅行社導遊或領隊……等節，均為該部認係違法兼職¹。又依銓敘部92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22239192號函釋：「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惟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不悖。惟利用週休二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如非偶一為之，而係經常、固定者，即不符上開函釋意旨。」

¹ 銓敘部72年12月19日(72)台楷銓參字第52545號、72年12月29日(72)台楷銓參字第56304號、74年8月14日74台銓華參字第36068號、91年7月12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345號、91年10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12186539號、92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22239192號、92年7月21日部法一字第0922267767號、94年1月7日部法一字第0942453528號、95年12月14日部法一字第0952732673號等函參照。

(二)次按有關公務員可否於媒體兼職一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曾做出多號解釋，包括：司法院釋字第6號解釋：「公務員對於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兼任。」、司法院釋字第11號解釋：「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業經本院釋字第6號解釋有案，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自亦不得兼任。」、司法院釋字第71號解釋：「本院釋字第6號及第11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11號及第71號解釋意旨，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記者或職員；公餘兼任臨時工作，亦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業務」之限制。公務員若基於職務必要，非不得於媒體上投稿或投書，以表達機關立場或釐清事實，但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例如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4條第2項規定)。若匿名定期撰寫雜誌專欄、評論或社論，並收取經常性報酬，且與本職性質有妨礙或衝突者，即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限制之範圍。

(三)查本案被調查人管中閔於101年2月6日起至102年2月17日止，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另自102年2月18日起至103年1月21日止，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原**經建會**)主任委員、103年1月22日起至104年2月3日止，擔任國發會主任委員。惟查，被調查人於擔任上開政務人員

之期間，仍持續以匿名方式，固定為壹傳媒台灣分公司出版之「壹週刊」雜誌撰寫社論，而刊載於「壹評論」、「壹觀點」、「壹看法」等三個專欄中，並自該公司固定獲取年約65萬元之報酬：原則上每月固定為5萬元，另外每半年間會有1個月(約為6月及12月前後)提高給付為7萬5千元；故每年約可領65萬元(50,000*10+75,000*2=650,000)；總計其擔任政務人員期間，共領取190萬元之報酬。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7年8月17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70030378號、108年1月14日財北國稅字審二字第1080002287號函檢附之綜合所得稅核課資料，及壹傳媒台灣分公司107年9月7日107壹週文字第0016號函復本院之說明在卷可稽。是被彈劾人於101年2月6日起至104年2月3日止之期間，具公務員身分而以年約65萬元之對價(平均每月逾5萬元)，違法兼職為週刊撰稿之情事，應堪認定。

年度	金額(元)
99	275,000
100	650,000
101	625,000
102	650,000
103	650,000
104	650,000
105	500,000
合計	4,000,000

註：被調查人擔任政務人員期間：101.2.6~104.2.3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相關稅務資料

- (四)被調查人於108年1月3日就本案所提之書面說明雖辯稱：「伊係於擔任公職以前，即曾應壹週刊、中國時報、經濟日報等報刊之邀，就國內外整體經濟

或社會情勢之評論而投稿；至擔任政府公職以後，僅餘受壹週刊之邀請而投稿。惟不論是擔任公職以前或任職期間，均純為受邀投稿，從未擔任或兼任報刊雜誌之任何職務，且僅有在刊登之後，壹週刊才會依其規定計算稿費，就此單純的投稿情事，報載為從事『兼職』，顯屬誤會」等語。惟核上開所辯，與被調查人係每年固定領取約65萬元稿費之情顯不相合，且其於壹週刊之投稿並非以顯名方式刊登，而係匿名供該週刊充作社論，並持續供稿超過6年，於101年2月6日至104年2月3日擔任政務人員期間，合計領取高達190萬元之報酬；對照被調查人96年至105年之10年間，於其他媒體所領取之執業及薪資所得「行情」：單篇容為5,000元以下之金額，甚至有僅為1,500元或2,000元之金額者，及其各年度間所得之「浮動變化」情形等節，在在顯示本案被調查人為壹週刊固定撰寫社論情節，與一般社會通念所許之公務員「偶而」以「讀者投書」方式發表個人言論之投稿並不相同；縱係「按件計酬」，亦顯然逸脫限於「偶一為之」，且僅能「賺取薄利」等銓敘部歷來所許之合法兼職界限。復且參據本院107年12月25日約詢時，銓敘部蔡次長秀涓表示：「公務員服務法14條，除非依法令才可以兼職，個案兼職如非偶一為之、屬經常、持續、固定者，領65萬和14條規定不符。」及人事總處施人事長能傑表示：「事實認定上，如果固定領65萬，不是偶一為之，二條件都符合，則該行為不符法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14條)規定，不符社會常態。……經常、固定、持續的，不符公務員服務法14條，那就算是兼職。」等語，堪證被調查人上開所辯並不足採。

單位：元

年度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所得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所得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所得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所得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所得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所得
96			◎			
97		◎		◎		
98	◎	◎	◎			◎
99	◎	◎	◎			
100	◎	◎				
101		◎				
102		◎				
103						
104		◎				
105	◎	◎			◎	

註：被調查人擔任政務人員期間：101.2.6~104.2.3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相關稅務資料

(五)至於被調查人書面說明另辯稱：「依司法院32年4月28日院字第2508號函，『公務員在報紙雜誌投稿，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或編輯研究學術之雜誌刊物，均非本條第1項所謂經營商業。』可知，於報刊雜誌之投稿並非業務行為，本屬言論自由之範疇，法律並未禁止公職人員於報刊雜誌投稿，媒體將單純投稿行為訛傳為違法兼職，顯對法律有所誤解」云云；惟查，上開司法院函釋全文應為：「公務員在報紙雜誌投稿。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或編輯研究學術之雜誌刊物。均非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謂經營商業。」本案被調查人雖係「固定」為壹週刊匿名撰寫社論，但並非「經營商業」，自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無涉；蓋其所違反者，乃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兼業禁止」之問題；被調查人援引上開司法院32年之函釋，卻將原函釋明確敘明之「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文字，含混改為「本條第1項」，

容或產生誤解，應予辨明。至於所辯「報社投稿本屬言論自由」等語，查本案被調查人行為態樣係匿名供稿壹週刊充作社論，所代表乃「社方」之言論，自無因其自然人身分，致其「個人」言論表達受限之情。況查我國法制為確保公務員專心於本職，對公務員兼職向採嚴格立場（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至第14條之3等規定參照），且亦不能經營商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參照）。換言之，一旦決定擔任公務員，其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即受到嚴格限制；同理，報社投稿雖涉及言論自由，故實務上允許公務員在「不妨礙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或「不涉職務之事務」時，得以為之；但仍限於「偶一為之」，非「固定」、「經常」、「持續」撰稿之情形，並必須「未支薪」或僅「賺取薄利」，始為公允；俾兼顧人情之常及避免逸脫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立法本旨，銓敘部歷來之函釋均已詳細闡明在案（請參見本案彈劾案文第3~8頁）。為此，公務員之言論自由雖受有限制，惟此乃選擇擔任公務員之附隨義務；不只本案如此，全國所有公務員皆是相同標準，自不應因被調查人身分特殊，而異其處理方式；上開所辯，亦無足採。

（六）綜上所述，本案被調查人身為國家高階政務職官員，甚至曾先後兼任原經建會、國發會之機關首長，一言一行動見觀瞻，原應為全國文官表率；卻違法兼職以圖私利，其可責性及對官箴之危害性，自非一般文官所可比擬；況其前於中研院任職期間，即曾知法犯法，而有於政治大學、中央大學、勇源基金會等學校、團體兼職卻未依法申報之情形（詳調查意見一）；其心存僥倖一犯再犯，不知悔改，違失情節實屬重大。

二、被調查人管中閔於中研院任職期間，另於91年至97年間赴政治大學兼任講座教授、97年間赴中央大學兼任講座教授、96年至97年間赴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兼職並領取報酬，惟均未經申請服務機關許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第1項、第14條之3等規定，惟已罹於時效，故不予追究。又參據被調查人94至97學年度至中山大學擔任合聘教授之兼職，係經申報中研院核准後辦理，惟被調查人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實難諉為不知，且情節有所違失：

- (一)「按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第1項，及第14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查被調查人管中閔前於88年8月31日起至98年1月31日之期間，擔任中研院(特聘)研究員，並於90年8月10日至96年8月9日兼任中研院經濟研究所所長，依銓敘部84年5月9日(84)台中法四字第1127887號及107年6月7日部法一字第1074516172號等書函，及司法院103年10月7日院台廳行二字第1030027183號函，乃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是被調查人於中研院服務期間，若欲至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兼職領取報酬，或是到其他教學或研究機構兼職授課或從事學術研究，應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經向該院申請核准，始得為之，合先敘明。
- (二)查被調查人於91年至97年之期間，另有自政治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及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下稱**勇源基金會**)固定領取薪資所得之

情形，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7年8月17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70030378號函檢附之綜合所得稅核課資料在卷可稽，相關情形詳如下表灰底之數據所示：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政治大學 【薪資所得】	◎	◎	◎	◎	◎	◎	◎	◎	◎
中山大學 【薪資所得】	◎	◎	◎		◎	◎	◎	◎	
中央大學 【薪資所得】							◎	◎	◎
勇源基金會 【薪資所得】						◎	◎	◎	◎

註：被調查人於中研院任職期間：88.8.31~98.1.31；98.2.1起，則轉至臺灣大學任教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相關稅務資料

(三)案經函請各該學校查明支付被調查人相關款項之緣由，查復略以：

1、政治大學²：

(1) 查管中閔教授自91學年度起至98學年度止(91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獲聘為該校講座教授；91~97年間，每年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新臺幣(下同)24萬元、98年間為12萬元、99年間為18萬元；經費來源為該校校務基金(96、97年間並包括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2) 另管先生於上開期間在該校開設之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1〉91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計量經濟講座」(1學分)，共支付鐘點費14,310元。

〈2〉9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計量模型與檢定的新發展」(2學分)，共支付鐘點費28,620元。

〈3〉94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計量模型設定檢

² 政治大學107年10月15日政人字第1070029775號函。

定專題」(1學分)及「經濟計量學(二)」(3學分)，共支付鐘點費28,620元。

〈4〉95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經濟計量學(二)」(3學分)，共支付鐘點費28,620元。

2、中山大學³：

(1) 該校因教學需要，聘請管中閔教授擔任合聘教授，任職期間為94年8月1日起至97年7月31日止；每年致贈酬金**15萬元**；經費來源為國際一流大學頂尖計畫(卓越)。

(2) 另管先生於上開期間在該校開設之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1〉94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基礎經濟學」(2學分)，共支付鐘點費28,620元。

〈2〉95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計量經濟分析」(1學分)，共支付鐘點費14,310元。

〈3〉96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計量經濟分析」(1學分)，共支付鐘點費14,310元。

3、中央大學⁴：

〈1〉該校撥帳系統因於98年開始啟用，故97年入帳資料無法查詢。

〈2〉管先生98、99年間擔任該校國鼎講座一職，獎勵金為1年**36萬元**(按月支付，每月3萬元)；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

〈3〉管先生98、99年間於該校經濟系無開設課程或指導研究生；另期間共辦理3回「國鼎講座」演講系列，合計共25小時。

(四)上開兼職申報情形，經函請中研院查明，依該院107

³ 中山大學107年10月1日中秘字第1070008680號函。

⁴ 中央大學107年10月9日中大管經字第1073600449號函。

年10月5日人事字第1070026216號函復，被調查人於91至97年間，並未向該院申請赴政治大學兼職、兼課，惟曾申請奉核於94至96年間，擔任中山大學合聘教授；另依該院107年8月24日人事字第1070022686號函所檢附之被調查人於該院任職期間，申請赴產、官、學各界兼職之准駁資料，並無中央大學及勇源基金會等2案之申請。

(五)綜上可知，本案被調查人管中閔於中研院任職期間，另於91年至97年間赴政治大學兼任講座教授、97年間赴中央大學兼任講座教授、96年至97年間赴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兼職並領取報酬，惟均未經申請服務機關許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第1項、第14條之3等規定，惟已罹於時效，故不予追究。又參據被調查人94至97學年度至中山大學擔任合聘教授之兼職，惟係經申報中研院核准後辦理，被調查人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實難諉為不知，且情節有所違失。

三、被調查人管中閔於臺灣大學任教期間，另於政治大學、中央大學、勇源基金會、壹傳媒台灣分公司、暨南大學、台經院、兩岸企業家峰會等學校、團體兼職，惟均未申報臺灣大學核准；另其於98年10月至101年1月，以及104年10月至106年12月間，於國泰金控之兼職，平均每年可領取約150萬元薪資報酬，卻僅於第1年(即98年10月2日至99年10月1日)曾向臺灣大學提出申報而奉准。上開各節，均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臺灣大學教師聘約第6條、「國立臺灣大學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4條第3項等規定，而有應依該校教師懲處要點第2點第1項，及該校組織規程第47條第3項等規

定懲處之事由，並業衍生短收學術回饋金情事之虞；教育部身為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大學身為國內高等教育領頭羊，均責無旁貸，允應確實依法行政，覈實辦理：

- (一)按教師本職為教學，原則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明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惟於93年5月間，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促進產學合作」之國家整體發展政策，爰另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該原則第8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核其規範目的，乃在藉由學校事前之審認，確保教師之兼職不影響其教學本職，俾平衡兼顧學生之受教權益。另兼職之機關(構)如係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該原則第3點第1項第5款及第10點第1項規定，須限於「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且若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1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合先敘明。
- (二)次按臺灣大學依據上開規定，於其教師聘書契約第6條明定：「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書面同意，始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違反聘約規定者，依該校教師懲處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疑似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應由學院(中心)籌組調查小組，經程序及實體查證後，審酌個案違失

情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47條第3項各款處分或處置。」又該校組織規程第47條第3項則係規定：「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時，本校或所屬單位審酌個案之違反情節，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一、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二、停止晉薪、停止升等、停止評鑑、停止免評鑑權、停止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或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三、不同意延長服務、擔任導師及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各單位行政主管，或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四、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包括停止配給或續借本校宿舍。五、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休假研究；不同意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至於該校教師如係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國立臺灣大學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4條第3項亦規定，該教師應經學校「核准後」始得至營利事業任職或兼職；另同條第2項、同準則第1條，及「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第3條第1項等規定，則係明定須與該校具產學合作關係，以及兼職滿6個月以上者，須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其收取標準等情。

- (三)查被調查人管中閔係自98年2月1日起，擔任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並於101年2月6日起，留職停薪借調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等職務；104年2月4日卸任國發會主任委員後，復回到臺灣大學任職。是被調查人實際於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服務期

間，核為98年2月1日至101年2月5日，以及104年2月4日起至今。惟查，被調查人於上開臺灣大學服務期間，另有自政治大學、中央大學、勇源基金會、壹傳媒台灣分公司、暨南大學、國泰金控、台經院、兩岸企業家峰會等學校、團體固定領取薪資及執業所得之情形，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7年8月17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70030378號函檢附之綜合所得稅核課資料在卷可稽，相關情形詳如下表灰底之數據所示：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政治大學 【薪資所得】	◎	◎	◎							
中央大學 【薪資所得】	◎	◎	◎							
勇源教育基金會 【薪資所得】	◎	◎	◎	◎	◎	◎	◎	◎		
壹傳媒台灣分公司 【執業所得】			◎	◎	◎	◎	◎	◎	◎	
暨南大學 【薪資所得】		◎			◎					
台經院 【薪資所得】		◎	◎	◎	◎			◎		
國泰金控 【薪資所得】		◎	◎	◎	◎			◎	◎	◎
兩岸企業家峰會 【薪資所得】								◎	◎	◎

註：被調查人實際於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任教期間：98.2.1~101.2.5，以及104.2.起至今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相關稅務資料

(四)被調查人領取上開款項緣由，除政治大學、中央大學、壹傳媒台灣分公司等部分已如前述，其餘之各該學校、團體查復略以：

1、暨南大學⁵：

⁵ 暨南大學107年8月23日暨校經字第1071005378號函，及107年12月10日暨校經字第

- (1) 管先生於98年2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擔任該校經濟學系學術講座教授，負責之業務為指導師生教學研究精進；獎勵金共**30萬元**；經費來源為該校校務基金。
- (2) 至來函所詢課程表或指導期程表，因時日久遠，資料逸失，無明確資料供參。

2、台經院⁶：

管中閔教授為經濟學領域專家，該院於98年至101年聘任管教授為首席顧問，以供專業諮詢與計畫指導，期間分別支付44.5萬元、66.2萬元、48.3萬元、4萬元之顧問費。

3、國泰金控⁷：

- (1) 該公司於98年10月2日起至99年10月1日止，延聘臺灣大學管中閔教授擔任「國泰金控首席經濟顧問」，從事臺灣地區總體經濟及相關金融指標預測模型之開發工作。
- (2) 前揭期間屆至後，管教授未繼續擔任「國泰金控首席經濟顧問」一職，而該公司為持續精進各項經濟研究之專業，於99年10月至106年間（即99年10月至101年1月，及104年10月至106年12月），另洽請管教授提供經濟調查、計量程式、經濟模型設定……等經濟研究相關專業諮詢。惟此段期間管教授未再擔任該公司之職務，故雙方亦未簽署書面契約。

4、兩岸企業家峰會⁸：

- (1) 該會基於業務需要，曾於104年6月1日至106年

1070011977號函。

⁶ 台經院107年9月28日(107)台經行人發字第01637號函。

⁷ 國泰金控107年10月4日國泰金控字第1071000014號函。

⁸ 兩岸企業家峰會107年9月26日峰(長)字第0107033號函。

12月31日間聘請管中閔教授擔任該會顧問以襄助會務之推動，主要工作係就兩岸經貿關係提供意見，及協助撰擬講稿等。

(2) 在管教授有望通過遴選成為臺灣大學校長候選人時，管教授曾口頭向該會辭卸顧問一職，該會為尊重大學之中立性，乃於106年12月初在臺灣大學校長遴選程序進入第2階段前，正式通知管教授於106年12月31日起終止聘用。

(五) 上開兼職申報情形，經函請臺灣大學查明，依該校107年8月27日校人字第1070070310號及107年10月3日校人字第1070082105號等二函所檢附之被調查人於該院任職期間，申請赴產、官、學各界兼職之准駁資料，**並無**政治大學、中央大學、勇源基金會、壹傳媒台灣分公司、暨南大學、台經院、兩岸企業家峰會等案之申請；另被調查人雖曾向該校申請於國泰金控兼職，惟所申請並奉准之兼職期間僅為98年10月2日起至99年10月1日止，期滿後被調查人即未再提出申請。另查國泰金控雖自98年10月2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每年均與臺灣大學簽訂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而委託該校進行金融指數編製、推廣運用、跨國連結……等不同主題之研究，臺灣大學並可就各年度之研究計畫(大部分為年度100萬元之計畫案)，每案取得25%之管理費；惟核其性質，乃臺灣大學與國泰金控所具有之「產學合作」關係，臺灣大學每年所取得之管理費，實為受託投入相關研究所可獲得之對價。此部分與國泰金控因長期另聘請被調查人到該公司兼職，因兼職期間逾6個月，依法令規定須另支付臺灣大學「學術回饋金」乃分屬二事，應予辨明。又被調查人自99年10月2日之後，實質上仍賡續領取國泰金控之兼職報

酬，卻刻意規避未再向臺灣大學重行申報兼職一節，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第1項、「國立臺灣大學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4條第2項、「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導致臺灣大學至少短收3年之學術回饋金，亦有不當。

(六)綜上，被調查人管中閔於臺灣大學任教期間，另於政治大學、中央大學、勇源基金會、壹傳媒台灣分公司、暨南大學、台經院、兩岸企業家峰會等學校、團體兼職，惟均未申報臺灣大學核准；另其於98年10月至101年1月，以及104年10月至106年12月間，於國泰金控之兼職，平均每年可領取約150萬元薪資報酬，卻僅於第1年(即98年10月2日至99年10月1日)曾向臺灣大學提出申報而奉准。上開各節，均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臺灣大學教師聘約第6條、「國立臺灣大學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4條第3項等規定。至於其於99年10月2日之後，實質上仍賡續領取國泰金控之兼職報酬，卻刻意規避未再向臺灣大學重行申報兼職一節，更已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第1項、「國立臺灣大學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4條第2項、「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第3條第1項等規定，導致臺灣大學至少短收3年之學術回饋金，亦有不當。是本案核有應依該校教師懲處要點

第2點第1項，及該校組織規程第47條第3項等規定懲處之事由，並業衍生短收學術回饋金情事；教育部身為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大學身為國內高等教育領頭羊，均責無旁貸，允應會同確實依法行政，覈實辦理。

四、被調查人管中閔於其2007年及2015年之英文簡歷(curriculum vitae)記載，其於華中科技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另有兼職；惟依其入出境資料，其僅有到訪上開2校各1次之赴陸申報許可紀錄，被調查人英文簡歷上所載之上開2校兼職，容非實情。至於被調查人有無於廈門大學兼課及擔任博士生導師，以及其曾於上海社會科學院所辦之暑期課程擔任講座，是否違反教育部函釋之教師赴陸禁止事項等，囿於當前兩岸關係等節，尚無法為進一步之確認。末查，被調查人於96年6月20日至6月23日之期間，曾申請赴西安交通大學金禾研究中心講學，西安交通大學的邀請函已註明「有關落地的食宿費用由我校負擔」，惟依中研院函復資料，被調查人卻仍申請支領訪問該校3日期間之日支生活費357美金(119*3=357)；其間有無重複領取，中研院允有釐清並依法處置之必要：

- (一)有關公立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公立學校教師、卸任後而仍於赴陸管制期限內之政務人員等，可否利用暑假赴大陸短期密集兼課，支領報酬一節，查教育部曾於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針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之函釋略以：「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另查行政

院99年4月27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2081號函，及人事總處103年5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30034681號函釋略以：「基於社會觀感及國家安全之疑慮，公務員現階段尚不宜赴大陸地區兼職。」

(二)本案依陳情民眾陳訴：被調查人之2007年英文簡歷(curriculum vitae)載明，其於華中科技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另有兼職；嗣其於2015年之英文簡歷則載明，其於華中科技大學、廈門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另有兼職；因認其涉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之情等語。案經本案調取被調查人83年8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出境目的地或返臺出發地為大陸或港澳地區之情形者，經統計共79次；其每次出境停留時間短則2~3天，惟亦有長達十餘天之情形者，視到訪目的地數及有無另往其他國家而或有不同。赴陸主要目的，依被調查人之各該申報資料，主要為參加學術研討會、訪問、考察或進行演講等。惟除廈門大學到訪次數較多(至少10次)外，其餘學校或機構的到訪時間與次數，並未發現有一定規律；至於華中科技大學、西安交通大學，更各自只有到訪1次之申報資料；是被調查人英文簡歷(curriculum vitae)所載之上開2校兼職，容非實情。

(三)另查，關於被調查人列名於「廈門大學國際學生招生網」公布之師資及博士生導師等訊息一節，經臺灣大學於107年3月19日校管理字第1070020818號函詢廈門大學，該校於107年3月21日回函表示：「經核，管中閔教授曾被我校經濟學院聘為客座教授，不授課、不支酬。管中閔教授在我校未擔任教職，未開設專業課程，未擔任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指導教師，亦未領取薪酬。」嗣中國國務院台灣事

務辦公室(即國台辦)亦主動於107年3月28日之例行記者會上談及此事，強調管沒有在廈門大學擔任教職，也沒有開設專業課程、沒有擔任碩士或博士生指導老師，也沒有領取過薪酬等語。另廈門大學相關網頁更已迅速將被調查人上開介紹下架。是本案雖依前已取得之廈門大學庫存網頁資料，堪認其間確有部分疑義有待釐清；惟囿於當前兩岸關係，以及大陸方面業由官方就此事明確定調之發展，本案實難就此賡續進行深入之查證。受限於同一事由，本案雖查得被調查人曾應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之邀，於95年8月6日至8月11日間赴該校參與「Econometrics and Financial Econometrics Summer Workshop」(課程期間：2006.7.14~8.11)，負責講授「Time Series Econometrics」連續5天之專題，另曾於104年7月底，應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主辦之「2015上海市計量經濟與統計前沿理論和應用暑期學校」(課程期間：2015.7.16~7.29)之邀，赴該校講授「微觀分位數計量經濟模型理論與方法應用」專題課程(7.27~7.29，共3個半天之連續課程)，縱邀請函上明確註明另有講課酬金；惟就相關細節如何、有無違反前揭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釋意旨，仍難究明。

(四)末查，被調查人於96年6月20日至6月28日之期間，曾申請赴西安交通大學金禾研究中心講學、及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與「光華管理學院」訪問；西安交通大學的邀請函已註明「有關落地的食宿費用由我校負擔」，但依中研院函查資料⁹，被調

⁹ 中研院107年4月13日人事字第1070503003號、107年6月22日人事字第1070505272號等二函

查人卻仍申請支領96年6月21日至6月23日訪問該校期間之日支生活費357美金(119*3=357)，其間有無重複領取，中研院允有釐清並依法處置之必要。又被調查人於95年4月3日至8日前後，參加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2006宏觀計畫經濟學國際會議暨宏觀經濟與金融市場實證研究研討會」，及95年7月9日至19日前後，參加清華大學「計量學會遠東地區大會」並發表論文(北京)、參加吉林大學「2006數量經濟學理論與應用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吉林長春)等二案，前經中研院107年6月22日人事字第1070505272號函查復相關經費支出明細「已送國科會¹⁰」，惟嗣科技部107年10月8日科部科字第1070067542號函復查無上開二案之相關會計憑證資料；究其實情如何，中研院允會同科技部再予查明，俾釐清該二案是否亦涉重複領取之不法情事，爰附此敘明。

(五)綜上，被調查人管中閔於其2007年及2015年之英文簡歷(curriculum vitae)記載，其於華中科技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另有兼職；惟依其入出境資料，其僅有到訪上開2校各1次之赴陸申報許可紀錄，被調查人英文簡歷上所載之上開2校兼職，容非實情。至於被調查人有無於廈門大學兼課及擔任博士生導師，以及其曾於上海社會科學院所辦之暑期課程擔任講座，是否違反教育部函釋之教師赴陸禁止事項等，囿於當前兩岸關係等節，尚無法為進一步之確認。末查，被調查人於96年6月20日至6月23日之期間，曾申請赴西安交通大學金禾研究中心講學，西安交通大學的邀請函已註明「有關落地的食

檢附之資料參照。

¹⁰ 機關全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嗣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於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

宿費用由我校負擔」，惟依中研院函復資料，被調查人卻仍申請支領訪問該校3日期間之日支生活費357美金($119*3=357$)，其間有無重複領取，中研院允有釐清並依法處置之必要。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函送中央研究院參處。
- 三、調查意見三函送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大學，並請教育部督同國立臺灣大學確實依法行政，覈實辦理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中央研究院就相關事項依法處理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王幼玲

蔡崇義